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484號

原告 許景德

被告 鏈科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耀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比特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視為起訴時，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3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3萬2116元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26日送達至送達代收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，惟原告迄今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繳費資料明細等件可佐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翁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 王曉雁